

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实践教学基地

ᠬᠤᠬᠣᠲᠤ ᠨᠠᠮᠤᠴᠢ ᠶ᠋ᠢᠨ ᠯᠠᠭᠤ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

协 议 书

ᠬᠤᠬᠣᠲᠤ ᠨᠠᠮᠤᠴᠢ ᠶ᠋ᠢᠨ ᠯᠠᠭᠤ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 ᠰᠢᠨᠯᠠᠭᠠᠨ

教务处制

甲方：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

乙方：

为全面推进实践教学等各项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院与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在产学研等方面的紧密合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制定专业及教育实习实训方案，安排实习实训指导老师，提前三个月制定专业、教育实习实训计划，并于实习实训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计划和师生名单；

2. 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；

3. 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实训，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全面管理。如果学生需在乙方住宿的，带队教师必须同住；

4.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、学科技术咨询和支持，并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协作、培养、培训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按照实习实训计划，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条件和各种活动机会；
2. 对实习、实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及行业纪律教育，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、实训活动；
3. 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并参与考核评议工作；
4.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所，尽量为师生的工作生活（如就餐、住宿等）提供方便。

三、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可在实习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在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人员培训和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；
2.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协议到期后，经双方协商后续签；
3.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两份；
4. 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组织实施，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0471-6585228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